

金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小学 一年级报名程序及办法

为做好我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工作，制定我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小学一年级报名程序及办法。

一、报读范围

符合《金平区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小学学位安排条件的适龄儿童，根据方案中所列情况按批次报读相应的公办小学，同时可自愿报读本区民办学校或区外具备跨区招生条件的民办学校。报读本区或区外民办学校需通过电脑摇号随机摇号录取。

不符合《金平区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小学学位安排条件的适龄儿童，可以申请我区公办小学第六批调剂补录（公办小学一至五批录取完成后，区招生领导小组将对各公办小学剩余学位进行统筹、补录），届时，不符合第一至五批次学位安排条件的适龄儿童，可按条件在招生服务平台报名申请。也可以自愿报读本区民办学校、市属民办学校或外区具备跨区招生条件的民办学校，参加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二、报名办法

各类适龄儿童报读本区公办小学实行“同时预报名、分

批次审核、分批次录取”的报名方式；报读民办小学实行“自愿填报志愿”的报名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一）预报名方式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进行网上报名，通过手机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南方 e 校通”，点击“招生服务”，再点击“汕头招生报名通道”，选择“金平区”，再点击“小学”，进入“金平区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的小学报名页面进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7 月 9 日上午 8:30—7 月 12 日下午 17:30）。家长按户籍归属、房产所在地、居住地、服务范围等相关信息填写报名信息，系统将根据服务范围自动匹配公办学校，每一名适龄儿童只能预报名 1 所公办学校。适龄儿童家长在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收费标准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可以同时自愿选择填报本区民办学校（最多不超过 8 个志愿）、市属民办学校志愿 2 个或区外具备跨区招生条件的民办学校外区 1 个志愿，参加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

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实际居住地所属服务范围的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小学必须设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

预报名有效后，学校将进行网上初步审核，初审通过的将进入现场资料证件审核阶段。申请人可实时登录预报名系统查询初审结果，因资料上传有误导致初审不通过的，可于 7 月 12 日下午 5:30 前登录预报名系统再次进行资料完善。7 月 12 日后将不再接受适龄儿童补充完善资料。

（二）现场资料审核

通过初审的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资料证件审核，现场资料证件审核由预报名的公办学校负责。

经审核确认后，将根据《金平区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中有关规定按批次分别录取，入读相应公办学校。已填报民办学校志愿的适龄儿童，经电脑随机摇号摇中相应民办学校的，取得相应民办学校的录取资格。

（三）现场资料审核需查验以下证件材料

1.常住人口户口簿、出生证、免疫证、房地产证明、居住证、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租住地所在居委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在所在街道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社会保险等证件的原件并收缴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存档，以上所有证件由学校负责审核并做好存档备查。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2.因区域布局调整，镇邦一小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停办，为做好过渡期入学安排工作，原镇邦一小服务范围纳入外马二小服务范围内，镇邦一小原服务范围适龄儿童预报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外马二小现场审核材料。

3.政策照顾生需于 7 月 10 日前向教育部门递交相关证件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8）。

4.因住宅拆迁确需在临时住所所在地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凭市（区县）住房建设、

房屋征收等部门证明材料和家庭临时住所所在地派出所（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及住房证明，于7月10日前到区教育局办理报名手续，经审核后安排其在家庭临时住所所在地学校就近报名就读。

5. 双胞胎、多胞胎报名参加民办小学摇号的，既可以以“捆绑”方式参与摇号，也可以以每个孩子个人方式分别参加摇号。以“捆绑”方式参与摇号的，只有一个报名号，所有志愿统一填报，摇中则一起录取，摇不中则均不予录取。以“捆绑”方式参加报名的，监护人应在7月9日至12日网上报名时，按照平台操作指引添加多胞胎信息以及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请。通过初审后再带出生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审核。未申请以“捆绑”方式参与摇号的，则以个人方式分别参加摇号。

6. 多子女家庭有亲兄、姐在公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可申请同校就读。需提供其关系证明及其亲兄、姐就读学校证明，于7月12日前到区教育局教育股申请，区教育局将视公办小学空余学位情况进行安排。

三、公布录取结果和办理注册

被公办学校录取或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摇中的适龄儿童，应在录取结果公布后的指定时间内按时到录取学校办理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随机摇号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注册的学生。

四、注意事项

（一）已在其他学校就读过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参加公、民办小学一年级预报名及电脑随机摇号。如出现已在其他学校就读过一年级的学生摇中的情况，其学位自动取消。

（二）不足龄生在审核资料过程中，若发现年龄不足的，则取消入学资格。

（三）网上预报名及现场资料审核是统计各相关学校的学位申请情况所需，不代表学位安排条件。在网上预报名及现场资料审核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学位安排（申请）资格。

（四）符合小学学位安排条件的各批次适龄儿童只能参加一所公办小学的学位预报名申请，如发现多头申请的行为，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适龄儿童只能捆绑一个账号进行预报名参加民办学校摇号，如发现同一名适龄儿童使用多个账号进行预报名参加民办学校摇号，取消其民办学校摇号资格。

（五）已安排学位的适龄儿童，不能擅自改变入学人选，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注册的适龄儿童，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六）各批次具体录取、摇号时间另行通知。